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

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高新税高新所强催〔2026〕105号

内蒙古易海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91MA0PT6YC9D):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高新税高新税通〔2025〕10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你单位2018年0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共计(大写)陆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零分(¥: 61,198.90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于新成

联系电话：18947505999

地 址：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

执法人员（检查证）：

郝健忠 内税征 150602230013

于新成 内税征 150602230037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

2026年3月24日

